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有關與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之
意向書及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目標公司與目標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注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600,000,000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簽訂注資協議後開展合作之第一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意向書及諒解備忘錄。

意向書及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意向書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試銷代理)；及
目標公司(作為委託人)

根據意向書進行合作

根據意向書，目標公司同意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提名之任何附屬公司出任其衛星通信產品之試銷代理。於試銷期內，本公司可向目標公司下達衛星通信產品之購買訂單，連同相關銷售建議。每份購買訂單金額不得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

年期

試銷期為意向書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

銷售目標

倘本公司成功於試銷期內達成銷售目標總額人民幣50百萬元，目標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為其衛星通信產品之正式銷售代理，並向本公司發出授權證書。否則，若本公司未能於試銷期內達成銷售目標，則目標公司可酌情決定是否委任本公司為其正式銷售代理。

銷售目標僅為目標公司考慮於試銷期後是否委任本公司為其正式銷售代理之指標。本公司並無責任達成意向書項下之銷售目標。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目標公司

根據諒解備忘錄進行合作

訂約各方協定，待注資協議完成後，訂約各方將憑藉彼等各自於中國之客戶基礎，並利用目標公司之 AirMobi 網絡產品（「該等產品」）之優勢及本公司之網絡系統整合平台之效能，就以下各項進行合作：(i) 無線區域網絡產品之軟件及硬件銷售及營銷；及 (ii) 開發中國企業網絡系統整合項目。

於諒解備忘錄年期內，訂約各方將按以下方式進行合作：

- (i) 目標公司將憑藉旗下之該等產品、營銷網絡及客戶資源，與本公司建立全國合作關係，並與本公司進一步開拓中國企業專網市場；
- (ii) 本公司將因應國內企業之需要，承接多個企業網絡應用軟件及硬件系統整合項目；
- (iii) 本公司將運用其網絡系統整合平台，承接目標公司或本公司之項目或訂約各方之共同項目；
- (iv) 目標公司將於業務開發過程中就該等產品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本公司同意於諒解備忘錄年期內向目標公司購買該等產品。訂約各方將取得所有必需之事先批准，並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合作一旦落實時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保密條款除外）對訂約各方均無法律約束力。

年期

諒解備忘錄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通信產品、金屬及半導體，以及提供網絡資訊服務，其主要業務包括高頻衛星通信系統、軍事通信及提供相關支援服務。

目標公司專門開發兼容Ka及Ku波段衛星信號的地面接收設備。此外，目標公司目前正積極發展衛星運營服務，藉以發展更全面的衛星業務鏈。此外，目標公司亦已投入資源進行太赫茲研究。預期目標公司將開發太赫茲(i)微型芯片；(ii)安檢儀器；(iii)頻譜分析儀；及(iv)無線通信相關產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意向書及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過去數年，由於全球經濟不明朗、電信行業持續激烈的競爭及技術提升，本公司進行多項業務重組，將業務重心由傳統電信產品及服務逐漸轉移至設計及發展網絡通信業務以及移動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業務，以改善整體可持續盈利能力以及為股東帶來長遠貢獻。

通過簽訂意向書，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將共同開發衛星通信市場，從而可讓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前景明朗及穩步增長的衛星通信行業，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展業務範疇及擴大收入來源。

總括而言，預期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有所加強，將讓本集團可取得更多商機，以結合雙方之技術專業知識及現有產品與服務，聯手開發市場，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與溢利。

基於本集團與目標公司近年來各自於中國之網絡通信市場所獲得豐富的市場開發經驗，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將帶來商機，進而在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間締造協同效益。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將結合彼等之現有產品及服務，並互享彼等各自於中國之客戶基礎，在中國無線區域網絡產品之軟件及硬件營銷及銷售上進行合作，並聯合開發中國企業專網市場。

本公司將憑藉其於網絡系統整合平台之效能及先進科技產品，例如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發系統有限公司（「威發」）開發之移動辦公室會議設備，並與目標公司開發之 AirMobi 網絡產品配合應用，以為中國企業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組合。

威發現有之現有客戶基礎主要組成為中國 500 強外資公司。藉由訂立諒解備忘錄，威發可利用目標公司的現有客戶群，推展其產品的營銷和銷售渠道至國內中小企，而國內中小企正是目標公司於中國所覆蓋之目標市場。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可擴展銷售其現有產品及服務至目標公司之海外客戶。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簽訂意向書及諒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就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600,000,000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注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合作銷售由目標公司開發及製造之衛星通信產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合作進行中國企業網絡系統整合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訊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87.SZ)之控股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路成業先生、王芳女士及吳季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俊碩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